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BA25050001），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与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纸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G012025O613），公司对安徽红创应向华丰纸业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珠海恩捷	东亚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安徽红创	华丰纸业	2,000.00	2,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利息、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保全担保、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而实际超出2000万元的部分，亦在担保范围内。 4、担保期间：合同约定的决算日后三十六个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92,21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1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安徽红创与华丰纸业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880,000	1.57%	0.19%	否	否	2025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置换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7月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2	0.00%	0.00%	2023年2月28日	2025年7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6,498	2.15%	0.26%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7月10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变动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变动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32%	78,738,698	78,052,198	65.34%	8.05%	0	0.00%	0	0.00%
李晓华	70,824,701	7.31%	40,970,000	40,970,000	57.85%	4.23%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25%	65,000,000	65,000,000	50.61%	6.7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2%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04,751,837	41.75%	199,444,452	198,757,952	49.11%	20.50%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00万元到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8,383万元到34,383万元，同比增加56.07%到67.93%。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00到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2,569万元到28,569万元，同比增加42.24%到53.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000万元到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8,383万元到34,383万元，同比增加56.07%到67.93%。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00到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2,569万元到28,569万元，同比增加42.24%到53.47%。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4,820.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1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430.97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3047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管理，积极开展“三精管理”等专项工作，在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方面取得实效；叠加报告期内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使得产品整体成本进一步优化，给公司利润带来一定的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计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有233,036,6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其中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68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60,35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 铁小荣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7,043,76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52%，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89,351,60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8.3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铁小荣《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解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股东铁小荣将持有公司的99,826,581股股份质押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作为业绩承诺的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5GZAA1B0214号），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关于伊品生物2022、2023、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截至2024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股东铁小荣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铁小荣
本次解质押股份	57,043,76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
解质押时间	2025年7月7日
持股数量	60,351,601股
持股比例	3.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其他说明

股东铁小荣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铁小荣	60,351,601	3.63%	57,043,761	0	0%	0%	0	0	57,043,761	0
伊品集团	172,685,029	10.39%	89,351,604	89,351,604	51.74%	5.38%	89,351,604	0	0	0
合计	233,036,630	14.02%	146,395,365	89,351,604	38.34%	5.38%	89,351,604	0	57,043,761	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5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因“经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本品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这是继GST-HG141之后，公司在乙肝治疗领域第二款获得突破性治疗认定的创新药物。双突破性治疗认定的获得，不仅验证了公司在肝病治疗领域的创新实力和药物临床潜力，更为后续开展不同靶点联合疗法临床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研究药物：GST-HG131片

受理号：CXHL1900413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5年5月15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拟用于慢性乙型肝炎(HBV)的治疗。

理由及依据：经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本品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建议按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适用条件1、2情形”纳入。

二、同类药品状况

乙型肝炎是由乙型肝炎病毒(HBV)引起的，以肝脏炎症性病变为主，并可引起多器官损害的一种传染性疾病。它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国，主要感染对象为儿童及青壮年，与肝硬化和肝癌等疾病的发生密切相关。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2年全球有2.54亿人有慢性乙肝感染，约有120万新发感染者。2022年乙肝导致约110万人死亡，主要源于肝硬化和肝细胞癌(原发性肝癌)。根据Polaris国际流行病学合作组织推算，我国一般人群HBsAg流行率为6.1%，慢性HBV感染者为8600万例。乙型肝炎不仅严重影响人体健康，而且给家庭、社会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已成为我国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同时也是全世界医学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世界卫生组织提出“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届时慢性乙型肝炎(CHB)新发感染率要减少90%、死亡率减少65%、诊断率达到90%和治疗率达到80%，而我国CHB的诊断率和治疗率仅分别为22%和15%，未来乙肝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乙肝HBsAg对维持HBV持续感染起到重要作用，患者长期暴露在高水平的HBsAg下产生的特异性T细胞凋亡和免疫耗竭状态是HBV难以清除的重要原因，降低HBsAg对于乙肝临床治愈具有重要意义，因此HBsAg的持续清除被作为目前乙肝临床治愈的主要终点之一。

GST-HG131是一种口服小分子HBsAg抑制剂，能够显著抑制乙肝HBsAg的表达，从而发挥抗病毒作用，其作用机制是通过抑制HBV RNA的poly(A)尾部聚合，降低HBV RNA的稳定性而加速其降解。GST-HG131是目前全球唯一完成II期临床的口服HBsAg抑制剂，可及性和患者依从性良好。II期临床试验研究中，在试验患者的HBsAg基线普遍较低的情况下，HBsAg仍下降迅速，最快的患者7天就有约0.8 Log10IU/mL的降幅，第三组（30mg，BID，三个月给药组）平均降到原值12.88%，降幅87.12%；最高降到原值2.29%，降幅97.71%；第三组研究中，患者HBsAg水平持续降低，且可以区分出对GST-HG131明显出现免疫应答的患者（占比约60%），停药时HBsAg仍有快速下降趋势，停药后HBsAg反弹显著低于原基线。如延长给药时间或联合治疗，有望提供更好的疗效。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公司拥有GST-HG131化合物的全球自主知识产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和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旨在加快针对严重疾病的药物研发进程。GST-HG131已于2025年5月取得II期研究总结报告，本次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是对其明显临床优势数据的认可，且GST-HG131联合GST-HG141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的II期临床试验项目挑战乙肝临床治愈，属于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并取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尚需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公司将在药审中心的指导下加快开展临床试验，早日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造福全球乙肝患者。

2、公司已有成功开发抗新冠病毒创新药泰中定的创新药研发经验，但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57,5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57,5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5.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9.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0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7月16日	34.92元/股	3,439,110股	865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3年）平均水平的1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6,830,541,086.13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3年）平均水平的1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激励计划2024年的考核年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838名激励对象中，3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另外80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0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51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800人）		4,393,780	1,757,512	40.00%
合计		4,393,780	1,757,512	40.00%

注：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了相应调整。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57,512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6,986	0.53%	-1,757,512	7,859,474	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970,702	99.47%	+1,757,512	1,800,728,214	99.57%
总计	1,808,587,688	100.00%	0	1,808,587,688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6月9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复远复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复远”）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复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7,507,4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9,169,1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8,338,3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复远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复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5.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复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507,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169,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338,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受让
拟减持原因	业务投资需要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北京复远可以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北京复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复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减持，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878,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8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添先进、孙家慧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胡华强、董事徐雁龙、董事黄琛、职工董事刘俊来、独立董事汪寿阳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彭斌、董事张莉、独立董事浦军、独立董事放然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放、职工监事李利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王元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凡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陈亮列席本次会议；

5、律师添先进、孙家慧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729,460	99.9770	61,300	0.0094	87,500	0.0136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712,460	99.9744	82,000	0.0126	83,800	0.01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60,593,096	99.7550	61,300	0.1009	87,500	0.1441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60,576,096	99.7270	82,000	0.1349	83,800	0.13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会议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添先进、孙家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